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新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14年6月3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并于2014年6月20日就本次交易自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19日期间的更新事项更新了前述法律意见书(前述两份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之定义外,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正 文)

一. 关于郁金香股份在搭建红筹架构时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的反馈问题 3)

(一) 郁金香股份搭建境外上市及协议控制架构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敏、庄泳、葛薇、张磊、陈喆、陶淑茵、王巍出具

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相关人员的访谈, 2006 年, 郁金香广告拟于境外申请上市, 郁金香广告建立了境外拟上市主体、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协议控制郁金香广告的红筹法律架构。

1. 境外拟上市主体香港郁金香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林锡光 陈啟鴻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郁金香系由王敏(中国籍自然人)、庄泳(香港永久性居民)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于香港设立, 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普通股(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1.	王敏	8,000	80
2.	庄泳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郁金香股份提供的资料, 庄泳已于 1996 年 10 月取得了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王敏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在香港郁金香设立后于 2005 年就境外投资事宜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 中国境内外商独资企业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5 年 12 月 8 日, 香港郁金香于中国上海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郁金香传播(郁金香股份的前身), 注册资本为 14 万美元。香港郁金香持有郁金香传播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5)758 号《关于郁金香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郁金香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郁金香传播的前身), 同意香港郁金香在张江高科技园区独资创办郁金香传播。郁

金香传播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5]35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独沪浦总字第 321279 号(浦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郁金香传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郁金香	140,000	100
	合计	14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郁金香股份提供的资料，郁金香传播已于 2005 年 12 月办理了外汇登记证。

3. 郁金香广告及其子公司郁金香传媒与郁金香传播签署相关业务重组协议并建立协议控制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传播与郁金香广告及其子公司郁金香传媒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一系列业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业务重组协议”), 包括技术转让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协议、商标和商号转让协议、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资产收购协议和租赁及服务协议。

根据业务重组协议，郁金香广告及其子公司郁金香传媒将其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相关服务及许可费用支付给郁金香传播，从而达到郁金香传播协议控制郁金香广告及其子公司郁金香传媒的目的。

- (二) 根据上述核查，王敏已经按照《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就设立境外拟上市主体香港郁金香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以及郁金香股份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敏以及郁金香股份未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罚；外商独资企业郁金香传播的设立已经根据《公司法》、《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主管税务机

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郁金香股份、郁金香广告、郁金香传媒出具的确认，其自设立以来按时缴纳税款、无欠税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建立境外拟上市主体、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协议控制郁金香广告的红筹法律架构过程已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必需的程序，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关于郁金香股份红筹架构的建立、解除是否合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5)

(一) 郁金香股份搭建境外上市及协议控制架构的过程及其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二) 郁金香股份解除境外上市及协议控制架构的过程

1. 郁金香传播收购郁金香广告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敏、庄泳、葛薇、张磊、陈喆、陶淑茵、王巍、赵一清和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出具的确认函，为以郁金香传播为主体并在境内上市之目的，郁金香广告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11 月将其持有之郁金香广告全部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转让给郁金香传播，上述转让完成后，郁金香传播持有郁金香广告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敏、庄泳、葛薇、张磊、陈喆、陶淑茵、王巍出具的确认函，为满足境内上市要求，原境外上市及协议控制架构需解除，郁金香广告全体股东同意，葛薇、张磊、陈喆、陶淑茵、王巍等未在香港郁金香持股的原郁金香广告股东将在郁金香传播解除境外上市架构并引入境内财务投资者后直接或间接取得郁金香传播的股权，具体股权比例届时将另行协商确定。

2. 终止郁金香广告及其子公司郁金香传媒与郁金香传播签署的业务重组协议并解除协议控制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郁金香广告、郁金香传媒分别与郁金香传播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终止<租赁及服务协议>、<独家技术服

务协议>、<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协议书》，郁金香广告、郁金香传媒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与郁金香传播签署的业务重组协议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继续履行。

3. 解除境外上市架构

(1) 境外上市架构解除前香港郁金香的股东及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

根据林锡光 陈啟鴻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yntonSpens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郁金香于 2011 年境外上市架构解除前的股东及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最终权益持有人	持股比例
1.	王敏	王敏	38.08%
2.	庄泳	庄泳	16.15%
3.	China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Chen Junyuan	9.53%
4.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13.74%
5.	On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顾嘉莉	2.4%
6.	Royaltime Limited	陈国泰	2.4%
7.	All Beyond Limited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15.33%
8	Harvest Spread Limited	林嫣红	2.37%

(2) 境外上市架构解除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敏、庄泳、Chen Junyuan、顾嘉莉、陈国泰和林嫣红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相关人员的访谈, 2011 年, 为满足境内上市要求, 香港郁金香全体股东及最终实际权益持有人一致同意香港郁金香持

有之郁金香传播股权分别转让给香港郁金香最终实际权益持有人控制的境内外公司，同时对郁金香传播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并引入境内财务投资者。具体过程如下：

- i. 香港郁金香于 2011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郁金香传播 73.18% 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分别转让给银久广告、Wise Genesis、Fame Hill Media、Panpacific Outdoor Media、Yumi Media、BNO Media、Switch Media、Asha New Media 和鑫秩文化。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 [2011]2547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制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传播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变更后的商外资沪合资字[2005]35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ii. 香港郁金香于 2011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郁金香传播 26.82% 的股权以郁金香传播估值 11.64 亿元为作价依据分别转让给欣香广告、狮电文化、禅悦广告、慧裕文化、智百扬广告、聚丰广告、鸣瑞广告和悟石广告（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 [2011]3024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传播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变更后的商外资沪合资字[2005]35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iii. 王敏于 2012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银久广告部分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分别转让给原郁金香广告股东张磊、陈喆、王巍、陶淑茵，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王敏	张磊	2.1533%	2.1533
	陈喆	1.0767%	1.0767
	王巍	1.0767%	1.0767
	陶淑茵	1.0767%	1.0767

iv.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敏、庄泳、葛薇出具的确认函，鉴于葛薇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葛薇将在庄泳控制的郁金香传播香港股东 Fame Hill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取得部分股权。根据林锡光 陈啟鴻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ame Hill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发行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1 元，庄泳获分配 7980 股，葛薇获分配 2019 股，上述新股发行完成后，庄泳持有 Fame Hill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79.81% 的股权，葛薇持有 Fame Hill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20.19% 的股权。

v. 境外上市架构解除后郁金香传播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林锡光 陈啟鴻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上市架构解除后，郁金香传播实际权益持有人持有郁金香传播股权情况如下：

实际权益持有人	持有持股公司股权比例	持股公司	持有郁金香传播股权比例
王敏	94.6166%	银久广告	30%
张磊	2.1533%		
陈喆	1.0767%		
王巍	1.0767%		
陶淑茵	1.0767%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100%	Wise Genesis Limited	19.1384%

庄泳	79.81%	Fame Hill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10.6379%
葛薇	20.19%		
Chen Junyuan	100%	Panpacific Outdoor Media Company Limited	6.2763%
顾嘉莉	100%	BNO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1.5831%
陈国泰	100%	Switch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1.5831%
林嫣红	100%	Asha New Media Limited	1.5628%
丁明生	98.75%	Yumi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1.6%
罗甘	1.25%		
徐刚	62.49%	鑫秩文化	0.7944%
齐航	10.01%		
陈建平	5%		
许培康	5%		
莫平	3.75%		
邹峰	3.75%		
彭顺顺	2.5%		
陈谦	2.5%		
高茹	2.5%		
郑丽莎	1.25%		
王钧	1.25%		
境内投资者			
合计			100%

(三) 根据上述核查，郁金香股份解除境外上市及协议控制架构，即香港郁金香将其持有之郁金香传播股权分别转让给香港郁金香最终实际权益持有人控制的

境内外公司，同时对郁金香传播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并引入境内投资者的过程已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必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郁金香股份搭建、解除境外上市及协议控制架构时已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必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敏、庄泳、Chen Junyuan、顾嘉莉、陈国泰、林嫣红、葛薇、张磊、陈喆、王巍、陶淑茵、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郁金香股份搭建及解除境外上市及协议控制架构的过程均已经香港郁金香全体股东及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原郁金香广告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郁金香股份境外上市及协议控制架构的建立及解除安排及实施过程中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对郁金香股份股权产生任何争议而导致新文化的任何损失，前述各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新文化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郁金香股份境外上市及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解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关于郁金香股份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以及在解除红筹架构时是否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前身郁金香传播系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郁金香股份提供的经相关税务机关确认的历年的纳税申报表，郁金香传播在 2008 年之前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在实务中参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等规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逐步过渡到 25%的法定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于 2011 年解除红筹架构前后企业性质和注册地均未发生变化，且本所律师注意到，原于浦东新区设立的内资企业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郁金香股份解除红筹架构时不存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四. 关于标的资产郁金香股份及其子公司、达可斯广告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情况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6)

(一) 郁金香股份

1. 2006 年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郁金香股份、香港郁金香的确认，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扩大经营之目的，郁金香传播于 2006 年 3 月 2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郁金香传播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3,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140,000 美元，新增的 2,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由郁金香传播的股东香港郁金香认缴，香港郁金香出资 2,000,000 美元，每一美元出资对应一美元注册资本。

2. 2006 年第二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郁金香股份、香港郁金香的确认，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扩大经营之目的，郁金香传播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郁金香传播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28,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40,000 美元，新增的 10,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由郁金香传播的股东香港郁金香认缴，香港郁金香出资 10,000,000 美元，每一美元出资对应一美元注册资本。

3. 2008 年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郁金香股份、香港郁金香的确认，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扩大经营之目的，郁金香传播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郁金香传播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99,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美元，新增的 37,860,000 美元注册资本由郁金香传播的股东香港郁金香认缴，香港郁金香出资 37,860,000 美元，每一美元出资对应一美元注册资本。

4. 2011 年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郁金香股份、香港郁金香的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郁金香传播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9,740,000 美元，鉴于当时郁金香传播的实缴注册资本已能完全支持公

司正常、良好运营，无需过多的闲置资金，郁金香传播于 2010 年 3 月 8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郁金香传播的投资总额减至 59,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减至 19,740,000 美元。

5. 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郁金香传播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郁金香将其持有的郁金香传播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银久广告、Wise Genesis、Fame Hill Media、Panpacific Outdoor Media、Yumi Media、BNO Media、Switch Media、Asha New Media 和鑫秩文化。

根据香港郁金香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与银久广告、Wise Genesis、Fame Hill Media、Panpacific Outdoor Media、Yumi Media、BNO Media、Switch Media、Asha New Media 和鑫秩文化签订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美元)
香港郁金香	银久广告	30	592.2
	Wise Genesis	19.1384	377.79
	Fame Hill Media	10.6379	209.99
	Panpacific Outdoor Media	6.2763	123.89
	Yumi Media	1.6	31.58
	BNO Media	1.5831	31.25
	Switch Media	1.5831	31.25
	Asha New Media	1.5628	30.85
	鑫秩文化	0.7944	15.6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郁金香股份、香港郁金香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境外上市及协议控制架构的过程，受让方均为香港郁金香最终实际权益持有人控制的境内外公司郁金香传播管理层持股或控制的公司，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6. 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郁金香传播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郁金香将其持有的郁金香传播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欣香广告、狮电文化、禅悦广告、慧裕文化、智百扬广告、聚丰广告、鸣瑞广告和悟石广告。

根据香港郁金香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2011 年 8 月 22 日分别与欣香广告、狮电文化、禅悦广告、慧裕文化、智百扬广告、聚丰广告、鸣瑞广告和悟石广告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香港郁金香	欣香广告	7.91	9,207
	狮电文化	4.295	5,000
	禅悦广告	3.515	4,092
	慧裕文化	3.436	4,000
	智百扬广告	3.351	3,900
	聚丰广告	2.148	2,500
	鸣瑞广告	1.289	1,500
	悟石广告	0.88	1,0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郁金香股份、香港郁金香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引入境内投资者的过程，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郁金香传播 11.64 亿元的估值为定价依据。

7. 2014 年股权转让

郁金香股份已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银久广告、Wise Genesis、Fame Hill Media、欣香广告、Panpacific Outdoor Media、狮电文化、禅悦广告、慧裕文化、智百扬广告、聚丰广告、Yumi Media、BNO Media、Switch Media、Asha New Media、鸣瑞广告、悟石广告、鑫秩文化将其所持郁金香股份 100% 的股份转让给新文化，同意前述各方与新文化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同意郁金香股份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新文化与郁金香股份的资产出售方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签署之《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十七家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166 号《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郁金香股份 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 1,202,051,900 元为依据确定为 1,200,000,000 元。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郁金香股份历次增资、减资均以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为调整目的，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郁金香股份 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红筹结构的过程，股权转让前后的实际权益持有人未发生变化，该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郁金香股份 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系引进境内投资者的过程，经各方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以郁金香股份 11.64 亿元的估值为定价依据，郁金香股份 2014 年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系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12.020519 亿元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12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郁金香股份 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和 2014 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二) 郁金香广告

1. 2001 年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郁金香广告、王敏、庄泳的确认，为郁金香广告业务发展之需要，郁金香广告股东会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3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出资增至 166.65 万元，王敏出资增至 136.35 万元。根据职工持股会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决议，职工持股会同意对郁金香广告的出资增至 166.65 万元。

2. 2002 年股权转让

根据职工持股会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分别与葛薇、王巍、王怡、陶淑茵、张磊、陈蔚莉、王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77.265 万元出资以 77.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敏、将其持有的 54.0855 万元出资以 54.085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蔚莉、将其持有的 20.1495 万元出资以 20.149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葛薇、将其持有的 6.06 万元出资以 6.0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磊、将其持有的 3.03 万元出资以 3.0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陶淑茵、将其持有的 3.03 万元出资以 3.0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巍、将其持有的 3.03 万元出资以 3.0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怡。郁金香广告股东会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根据职工持股会于 2002 年 9 月出具的《股权转让款收条》，职工持股会已收到上述股权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66.6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郁金香广告、王敏、庄泳的确认，因当时职工持股会中的部分员工将从郁金香广告离职，故决定解散职工持股会并将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转让给仍在郁金香广告任职的员工及部分亲友。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郁金香广告、王敏、庄泳的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张磊、王怡、陶淑茵、王巍均为郁金香广告员工，葛薇为王敏的朋友，陈蔚莉系庄泳母亲并作为该等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庄泳受让上述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3. 2005 年股权转让

根据王敏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与陈喆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敏将其持有的 3.03 万元出资以 3.0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喆，同时，根据王怡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与陈蔚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怡将其持有的 3.03 万元出资以 3.0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蔚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郁金香广告、王敏以及陈喆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当时王怡从郁金香广告离职，陈喆加入郁金香广告而进行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4. 2006 年股权转让

根据周朗朗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分别与王敏、陈蔚莉、葛薇、张磊、陈

喆、王巍、陶淑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敏将其持有的 35.3 万元出资以 35.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周朗朗、陈蔚莉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周朗朗、葛薇将其持有的 8.82 万元出资以 8.8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周朗朗、张磊将其持有的 2.64 万元出资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周朗朗、陶淑茵将其持有的 1.33 万元出资以 1.3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周朗朗、王巍将其持有的 1.33 万元出资以 1.3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周朗朗、陈喆将其持有的 1.33 万元出资以 1.3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周朗朗。郁金香广告股东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郁金香股份搭建境外上市及协议控制架构的过程，系应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的要求在郁金香广告股东层面反映其持有香港郁金香股权而应享有的郁金香广告权益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根据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出具的确认函，周朗朗系受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指示受让并名义持有上述郁金香广告 25% 股权，周朗朗系上述郁金香广告 25% 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

5. 2007 年股权转让

根据周朗朗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与赵一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周朗朗将其持有的 75.75 万元出资以 7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赵一清。郁金香广告股东会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周朗朗根据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指示将其名义持有的郁金香广告 25% 的股权转让给另一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指定的名义持有人赵一清，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6. 2009 年股权转让

根据郁金香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郁金香传播的前身)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分别与王敏、赵一清、陈蔚莉、葛薇、张磊、陈喆、王巍、陶淑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敏将其持有的 175.285 万元出资以

175.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郁金香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赵一清将其持有的 75.75 万元出资以 7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郁金香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陈蔚莉将其持有的 32.1155 万元出资以 32.1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郁金香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葛薇将其持有的 11.3295 万元出资以 11.329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郁金香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张磊将其持有的 3.42 万元出资以 3.4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郁金香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陶淑茵将其持有的 1.7 万元出资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郁金香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王巍将其持有的 1.7 万元出资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郁金香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陈喆将其持有的 1.7 万元出资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郁金香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为满足境内上市要求解除境外上市及协议控制架构的过程，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郁金香广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郁金香广告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对郁金香广告管理人员、员工及股东亲友的转让或搭建、解除境外上市及协议控制架构的过程，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 郁金香传媒

1. 2006 年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郁金香广告、郁金香传媒的确认，为郁金香传媒业务发展之需要，郁金香传媒股东会于 2006 年 2 月 7 日作出决议，同意郁金香传媒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郁金香广告认缴，郁金香广告出资 697 万元，每一元出资对应一元注册资本。

2. 2007 年股权转让

根据郁金香广告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与徐勇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徐勇谋将其持有的郁金香传媒 30.3 万元出资以 30.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郁金香广告。郁金香传媒股东会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徐勇谋系郁金香传媒实际控制人王敏的丈夫，本次股权转让系王敏实际控制下的郁金香广告和郁金香传媒的内部重组行为，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郁金香传媒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郁金香传媒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四) 达可斯广告

1.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子龙与周晓平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子龙将其持有的达可斯广告 35% 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周晓平；达可斯广告股东会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韩慧丽、周晓平以及王子龙的确认，2009 年 6 月，韩慧丽与其外甥王子龙共同设立了达可斯广告，主要从事户外广告的发布业务。2011 年，王子龙因无意继续参与户外广告业务，其希望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退出达可斯广告的经营。韩慧丽考虑到周晓平在户外广告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即决定邀请周晓平进入达可斯广告共同经营。经韩慧丽、王子龙以及周晓平协商一致后，王子龙将其持有的达可斯广告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晓平，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2. 2011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韩慧丽、周晓平的确认，基于达可斯广告生产经营

过程中对于资金的需要，达可斯广告于2011年12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达可斯广告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由韩慧丽以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对达可斯广告260万元的债权转为股权增资，周晓平以140万元现金增资，增资款项全部进入达可斯广告的注册资本。

3. 2014年5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可斯广告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韩慧丽和周晓平对达可斯广告进行增资，将达可斯广告注册资本从5,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13,552,586元人民币，其中周晓平以货币方式出资2,993,405元；韩慧丽以货币方式出资5,559,181元，前述增资款项全部进入达可斯广告的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5月，基于和新文化进行资产重组的目的，达可斯广告及关联公司沈阳达可思庞达、宁波达可斯庞达、裕华传媒之间进行内部重组，内部重组的过程包括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两部分，即韩慧丽、周晓平将其合计持有的沈阳达可思庞达100%的股权、宁波达可斯庞达100%的股权以及周晓平持有的裕华传媒50%的股权转让给达可斯广告，并且韩慧丽、周晓平把前述股权转让款(税前)8,552,586元全部用于对达可斯广告的增资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大经营。

4. 2014年股权转让

达可斯广告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晓平、韩慧丽将其所持达可斯广告100%的股权转让给新文化，同意前述各方与新文化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新文化与达可斯广告的资产出售方于2014年6月3日签署之《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韩慧丽及周晓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以201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167号《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整合重组后的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达可斯广告100%股权之评估价值

300,800,000 元为依据确定为 300,000,000 元。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达可斯广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可斯广告 2011 年股权转让系关系熟识的亲友之间的转让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后进行，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达可斯广告 2014 年股权转让，经各方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达可斯广告上述 2011 年股权转让价格与达可斯广告 2014 年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 裕华传媒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颖分别与周晓平、王风巍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颖将其持有的裕华传媒 50%的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周晓平，将其持有的裕华传媒 10%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风巍，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裕华传媒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刘颖、周晓平以及王风巍的确认，裕华传媒系王风巍及其妻子刘颖于 2013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主要从事户外广告发布业务的公司；王风巍夫妇与周晓平为相识多年的朋友，王风巍夫妇为发展壮大裕华传媒业务规模，希望在户外 LED 屏开发及运营领域具有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周晓平能投资入股裕华传媒，另一方面，周晓平也希望能进一步扩大其所运营管理的 LED 屏幕资源优势，充分实施屏资源合作运营的经营策略。经刘颖、王风巍、周晓平协商一致，刘颖将其持有的裕华传媒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周晓平、王风巍，基于股权转让的背景以及周晓平与王风巍夫妇多年的朋友关系，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裕华传媒本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关系熟识的朋友之间的转让并在各方友好协商后进行，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六) 沈阳达可思庞达、宁波达可斯庞达以及裕华传媒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4年5月23日, 韩慧丽、周晓平分别与达可斯广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韩慧丽将其持有的沈阳达可思庞达 65%的股权以 6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达可斯广告并将其持有的宁波达可斯庞达 65%的股权以 4,746,680.74 元的价格转让给达可斯广告, 周晓平将其持有的沈阳达可思庞达 35%的股权以 3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达可斯广告, 将其持有的宁波达可斯庞达 35%的股权以 2,555,905.01 元的价格转让给达可斯广告, 将其持有的裕华传媒 50%的股权以 2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达可斯广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达可斯广告、韩慧丽、周晓平的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与新文化进行资产重组的目的而进行的达可斯广告及关联公司沈阳达可思庞达、宁波达可斯庞达、裕华传媒之间的内部重组, 转让价格以该等公司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 具有合理性。

五. 关于郁金香股份诉太和美亿案件的进展及对郁金香股份日常经营的影响(反馈意见问题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郁金香股份与太和美亿(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美亿”)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签订《户外广告场地租赁运营协议》。依合同约定, 太和美亿将位于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 1 号的“电子四院”大楼东侧外墙墙面租赁给郁金香股份, 用于制作 LED 全彩 LED 显示屏并进行广告发布运营, 场地使用期限为 10 年, 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场地使用费共计 4,000 万元。

郁金香股份依约向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设置 LED 显示屏的审批手续, 并向太和美亿支付首年 50%的场地使用费 150 万元及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2013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 明确表示不同意原告关于租赁场地设置 LED 显示屏的申请事项。郁金香股份因太和美亿所提供的户外广告场地不符合设置户外 LED 显示屏的条件, 致使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因双方无法就合同解除达成一致, 郁金香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其与太和美亿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户外广告场地租赁运营协议》并请求判令太和美亿返还郁金香股份已支付的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及场地使用费 150 万元。

根据郁金香股份就上述合同纠纷案聘请的代理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卢二

松、卿森泉律师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诉太和美亿(北京)广告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处理进展通报》，该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第一次开庭，目前正等待法庭核实相关问题后第二次开庭。代理律师认为郁金香股份请求解除租赁协议并要求返还 200 万元已付款项的主张应可获得法院的支持，但案件的处理有赖于法院对案件全部事实(包括对租赁协议条款的分析和认定)、证据及法律规定的综合衡量作出，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仍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郁金香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郁金香股份目前已经建立了全国屏幕媒体的网络化布局和多层次广覆盖的广告传播平台，即使涉诉的屏幕无法建设，也不会对郁金香股份的日常经营、资金运转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郁金香股份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关于郁金香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即将到期的租赁物业的续期情况以及全部租赁房屋的使用用途(反馈意见问题 16)

(一) 即将到期的租赁物业续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郁金香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就租赁期限将在 2014 年年底到期的 8 处租赁物业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与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有《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2609 室面积为 151.6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郁金香股份使用，房屋租金为 14,531 元/月，租赁期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房屋用途为办公。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与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有《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2705 室面积为 151.6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郁金香股份使用，房屋租金为 14,531 元/月，租赁期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房屋用途为办公。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与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有《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2706 室面积为 193.0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郁金香股份使用，房屋租金为 18,499 元/月，租赁期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房屋用途为办公。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与广东丰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广州丰兴广场写字楼租赁合同》，广东丰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40 号丰兴广场 C 座第 25 层 03-05 单元面积为 475.0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郁金香股份使用，房屋租金为 60,806 元/月，租赁期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房屋用途为办公。
5.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广告与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有《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2701-2703 室面积为 571.4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郁金香广告使用，房屋租金为 54,754 元/月，租赁期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房屋用途为办公。
6.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传媒与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有《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2707 室面积为 151.6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郁金香传媒使用，房屋租金为 14,531 元/月，租赁期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房屋用途为办公。
7.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传媒与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有《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2708、2709 室面积为 303.6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郁金香传媒使用，房屋租金为 29,092 元/月，租赁期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房屋用途为办公。
8.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与刘时春签订有《物业租赁合同》，刘时春将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24 号楼 17 层 2001、2003、2005 室面积为 587.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郁金香股份使用，房屋租金每月 173,420 元，租赁期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房

屋用途为办公。

根据上述核查，郁金香股份、郁金香传媒以及郁金香广告已就 2014 年年底之前租赁期限即将到期的租赁物业与出租方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部分租赁房屋之租赁期限将在 2014 年年底到期的情形不会对郁金香股份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租赁使用的房地产的用途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与上海洲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洲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333 号 803-2 室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郁金香股份使用，房屋用途为办公。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系将该处房屋作为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使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与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有《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2609 室面积为 151.6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郁金香股份使用，房屋用途为办公。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系将该处房屋作为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使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与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有《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2705 室面积为 151.6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郁金香股份使用，房屋用途为办公。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系将该处房屋作为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使用。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与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有《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2706 室面积为 193.0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郁金香股份使用，房屋用途为办公。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系将该处房屋作为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使用。
5.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与刘时春签订有《物业租赁合同》，根据该

合同，刘时春将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 A 座 2001、2003、2005 室面积为 587.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郁金香股份使用，房屋用途为办公。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系将该处房屋作为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使用。

6.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与广东丰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广州丰兴广场写字楼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广东丰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40 号丰兴广场 C 座第 25 层 03-05 单元面积为 475.0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郁金香股份使用，房屋用途为办公。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系将该处房屋作为其广州分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使用。
7.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广告与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有《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2701-2703 室面积为 571.4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郁金香广告使用，房屋用途为办公。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广告系将该处房屋作为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使用。
8.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传媒与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有《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2707 室面积为 151.6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郁金香传媒使用，房屋用途为办公。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传媒系将该处房屋作为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使用。
9.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传媒与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有《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2708-2709 室面积为 303.6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郁金香传媒使用，房屋用途为办公。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传媒系将该处房屋作为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使用。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传媒与上海洲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有《租房协议书》，根据该合同，上海洲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徐汇区宜山路 333 号 803-8 室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郁金香传媒使用，房屋用途为办公。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传媒将该处房屋作为日常

经营的办公场所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租赁用途与租赁合同约定相符，本所律师认为，郁金香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形。

七. 关于达可斯广告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租赁物业的续期情况以及全部租赁房屋的使用用途(反馈意见问题 16)

(一) 即将到期的租赁物业续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可斯广告子公司宁波达可斯庞达已与出租方就租赁期限将在 2014 年年底到期的租赁物业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达可斯庞达与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有《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合同，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4 幢 207 室(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达可斯庞达，房屋租金为 6000 元/年，租赁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上述核查，达可斯广告及其子公司已就 2014 年年底租赁期限即将到期的租赁物业与出租方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部分租赁房屋之租赁期限将在 2014 年年底到期的情形不会对达可斯广告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租赁使用的房地产的用途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可斯广告与沈阳玛莉蓝国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有《总统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沈阳玛莉蓝国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69 号总统大厦 A 座第 19 层 1901、1902、1909 写字间出租给达可斯广告作为写字间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可斯广告系将该处房屋作为达可斯广告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使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达可斯庞达与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有《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合同，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4 幢 207 室(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达可斯庞达，房屋用途为办公。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达可斯庞达系将该处房屋作为其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使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裕华传媒与王风巍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王风巍将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16-1 号写字间租赁予裕华传媒使用，房屋用途为办公。经本所律师核查，裕华传媒系将该处房屋作为其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租赁用途与租赁合同约定相符，本所律师认为，达可斯广告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形。

八. 标的资产独家代理北京中汇广场屏幕代理期限过期及部分广告展示牌、LED 显示屏正在相关市容管理行政机构办理设置权续期手续相关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 17)

(一) 中汇广场屏代理期续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已与北京北广传媒城市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传媒”)签订《广告发布合作合同》，北广传媒许可郁金香股份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C 座 7 层屋顶花园外侧户外 LED 显示屏上发布广告的权利，代理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二) 郁金香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LED 显示屏及展示牌的设置权办理及到期续期情况

1. 已取得设置批复或确认

编号	设置地点	媒体形式	设置批复或确认

1.	上海市肇嘉浜路 1068 号墙面	展示牌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出具的《徐汇区绿化市容局关于准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沪徐绿容许[2014]155 号)
----	------------------	-----	--

2. 正在办理设置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位于广州天河区天河路 200 号“中怡时尚”购物广场的两处 LED 显示屏的设置原已取得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户外广告设置审查意见书》，该设置意见有效期为一年，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到期。根据郁金香股份出具的说明，该两处 LED 显示屏目前正在相关市容管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设置权续期手续，目前该两处 LED 显示屏都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根据我们在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郁金香股份未因使用前述 LED 显示屏而受到相关市容管理行政机构的处罚。

银久广告、王敏以及庄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对郁金香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 LED 显示屏及展示牌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设置许可而导致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郁金香股份出具的说明，郁金香股份该两处 LED 显示屏都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且未受到相关市容管理行政机构的处罚，郁金香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尽快办理户外广告设置的续期手续，降低经营风险，郁金香股份位于广州天河区天河路 200 号“中怡时尚”购物广场的两处 LED 显示屏的设置过期的情形不会对郁金香股份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达可斯广告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 LED 显示屏及展示牌的设置权办理情况

1. 已取得设置批复或确认

编号	设置地点	媒体形式	设置权出让合同或确认
----	------	------	------------

1.	和平区文化路 19 号金科大厦 5 楼楼顶	LED 显示屏	与沈阳市市容景观设施管理中心签署之《沈阳市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出让合同》
----	-----------------------	---------	-------------------------------------

2. 正在办理设置手续

(1) 百盛 LED 显示屏

根据达可斯广告出具的说明，达可斯广告位于和平区中华路 21 号沈阳太原街百盛购物中心正门墙体(朝向东北角)的 LED 显示屏目前已取得沈阳市市容景观设施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点位使用确认函》以及《沈阳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划点位协议》。同时，根据前述说明以及达可斯广告提供的相关凭证，达可斯广告已向沈阳市市容景观设施管理中心缴纳了该处 LED 显示屏的设置权出让金，达可斯广告已完成了取得该处 LED 显示屏设置权的全部前置手续，目前正等待与沈阳市市容景观设施管理中心签署设置权出让合同。

(2) 索菲特酒店 LED 显示屏

根据达可斯广告出具的说明以及沈阳市市容景观设施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办理户外广告设置手续进度的情况说明》，达可斯广告位于和平区青年大街 386 号索菲特酒店楼体北侧裙楼 5-6 层外墙及 6 层楼顶的 LED 显示屏目前正在相关市容管理行政机构办理户外广告设置手续。

(3) 辽宁省博物馆 LED 显示屏

根据达可斯广告出具的说明以及沈阳市市容景观设施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办理户外广告设置手续进度的情况说明》，达可斯广告位于沈河区市府大路 363 号辽宁省博物馆楼面的 LED 显示屏目前正在相关市容管理行政机构办理户外广告设置手续。

(4) 金杯大厦苏宁展示牌

根据达可斯广告出具的说明以及沈阳市市容景观设施管理中心于2014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办理户外广告设置手续进度的情况说明》，达可斯广告位于和平区中华路57号金杯大厦苏宁电器专卖店东侧的展示牌目前正在相关市容管理行政机构办理户外广告设置手续。

(5) 冠信大厦展示牌

根据达可斯广告出具的说明以及沈阳市市容景观设施管理中心于2014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办理户外广告设置手续进度的情况说明》，达可斯广告位于北顺城路和津桥路、东顺城路与德增街的交叉路口沈阳冠信创意大厦楼顶的展示牌目前正在相关市容管理行政机构办理户外广告设置手续。

(6) 东宇大厦展示牌

根据达可斯广告出具的说明以及沈阳市市容景观设施管理中心于2014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办理户外广告设置手续进度的情况说明》，达可斯广告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号东宇大厦26层楼顶东北向的展示牌目前正在相关市容管理行政机构办理户外广告设置手续。

根据沈阳市市容景观设施管理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达可斯广告的说
明，上述 LED 显示屏以及展示牌的户外广告设置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达可斯广告目前均正常使用前述 LED 显示屏及展示牌。根据我们在公开
市场信息的查询，达可斯广告未因使用前述 LED 显示屏及展示牌而受到
相关市容管理行政机构的处罚。

周晓平、韩慧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对达可斯广告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营公司因 LED 显示屏及展示牌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设置许可所导致的
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可斯广告の説明，达可斯广告目前均正常使用前述 LED 显示屏及展示牌且未受到相关市容管理行政机构的处罚，达可斯广告已采取了增强广告排片效率，提高媒体资源管理协调能力、积极开展代理屏幕业务，扩大广告发布渠道等一系列措施，达可斯广告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部分 LED 显示屏及展示牌的设置权正在办理过程中的情况不会对达可斯广告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陈 臻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